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昱中

電話：(02)2322-8226

Email：yu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12552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定.odt、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定.pdf）

主旨：檢送「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辦理案件時，於政策需求評估、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評審或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時參考運用，爰訂定旨揭手冊。
- 二、旨揭手冊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審慎辦理。
- 三、旨揭手冊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路徑為：首頁/參考資料/參考文件。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22/09/16  
14:41:4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